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濮阳市教育局围绕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保障民众知情权、参与权为目标，以改善、服务和保障民生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民主监督，拓宽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了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市教育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通过濮阳教育网公开。及时更新濮阳教育网上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二是推进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印发《濮阳市教育局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制定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并通过濮阳教育网和濮阳教育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及时公开各类教育热点信息。通过濮阳教育网及时公开社会关注热点信息，例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各类教学评比和教师评选结果、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中考高考成绩查询以及各类考试须知，确保公众第一时间知情。通过濮阳教育网及时公开市教育局本级和市招生办等8家局属事业单位以及市一中等23所市直学校的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四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建立完善并公开“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今年共联合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6次，检查结果全部在濮阳市信用信息平台和濮阳教育网同步公开。五是做好“双公示”工作。制定“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双公示”目录，全年共产生900件行政许可办件，全部按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0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建设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网站建设。在濮阳教育网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开辟重点领域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预算决算公开等多个板块，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完善网站内容保障、信息发布审核、值班读网等工作制度，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明确局办公室和信息中心负责审核后信息的发布及网站的更新和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推动实现濮阳教育网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的互联互通，办事群众可从濮阳教育网直接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教育政务服务事项。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濮阳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更加突出信息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着力打造极具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平台。今年，我局通过“濮阳教育”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了1200余条信息，目前已成为获取教育系统最新资讯的重要方式。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栏建设。在机关大门口和一楼大厅设置6块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公开机关科室职能、中小学招生政策、学生资助政策以及工资奖金发放明细等内容。

四、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一步压实各有关科室的政务公开责任，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安排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积极配合的上下联动、专人

负责的工作机制。二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公开审核程序，确保所公开内容准确性和真实性；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于应当对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对局属各单位的综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建立政务舆情工作制度，对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及时监测、报告、处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900	90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科室和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务公开更新不够及时，网站公开专栏建设不够完善，公开的形式和内容不够新颖。三是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要加强，信息发布流程、公众参与机制等配套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政务公开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是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我们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配套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更加具体的工作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加强网站建设。全面优化濮阳教育网公开专栏设置，加强发布审核，拓展公开内容和形式，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

四是提升标准化水平。全面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濮政办〔2020〕12号），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规范，强化监督评价，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